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5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9,533.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94.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09,533.47
	利息结转份额	1,294.30
	合计	12,010,827.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111.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年7月19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无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无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7月24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11.22	83.27%	10,001,111.22	83.2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11.22	83.27%	10,001,111.22	83.2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3年。（1）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2）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或相关公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